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促妥善優化法制處理非居民集會示威權

集會示威權由經第16/2008號法律修訂的第2/93/M號法律規範。據近日傳媒報導，特區政府治安警察局發言人回應葡文澳門電台查詢時，聲稱「根據第2/93/M號法律的規定，集會及示威權僅是澳門居民的權利，非澳門居民並不享有此等權利。」這種論述令外界質疑特區政府故意完全刪除非本地居民集會示威的權利，影響澳門特區的國際形象。

必須指出，基本法第三章第四十三條明文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明文規定，而經第16/2008號法律修訂的第2/93/M號法律所規範的集會及示威權屬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明文指定的基本權利，因而理應適用基本法第三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2008年行政長官提案立法會修訂集會及示威權時實在沒有排斥非澳門居民集會示威權的立法目標，但也確實未有處理非澳門居民方面的問題，因而造成警方單純根據該法律條文作出完全排除非本地居民集會示威權利的解讀。客觀上，造成對該法所指澳門居民的定義產生不同解讀的衝突。按基本法規定，澳門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之地區，有義務盡力保障基本人權的實踐。集會示威權法律立法的要旨在於規範在公眾地方集會和示威之權利，而而不是將非本地居民的基本權利(集會及示威權)作出限制，甚至排除在外。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及遵守基本法第三章第四十三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明文規定，而經第16/2008號法律修訂的第2/93/M號法律所規範的集會及示威權屬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明文指定的基本權利，因而完全適用基本法第三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而2008年行政長官提案立法會修訂集會及示威權時，實在沒有排斥非澳門居民集會示威權的立法目標及相關討論？
- 2、特區政府是否同意，須及早優化法律條文，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原則下處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的集會示威權？

3、以特區政府的行政實踐經驗，對於在法制層面優化處理有否任何須關注的重點（例如相關人士必須具合法逗留等），以便妥善籌備優化法制（包括由政府提案或議員提案），落實基本法指定方向，維護特區社會穩定及國際形象？